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及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推报工作注意事项

为确保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及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报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各单位在申报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

1. 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廉洁问题“零容忍”。推荐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各推荐单位确定了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相关推荐人选后，需填写人选推荐函（附件 1）。

2. 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所有人选均需开具政审材料（附件 3）并按要求完成公示（附件 4）；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3. 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相应的《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 3）。

4.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对象方面，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申报个人（集体）人选应向投身脱贫攻坚一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集体和个人适当倾斜。

5. 对于符合“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条件的，统一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依程序单独予以推荐，不占用名额分配。

6. 地市级团委要确定一名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科级及以上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在严格把关个人、集体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准确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 表格）（附件 5），注意相关表格电子版内容填写准确、格式规范。

7. 申报人事迹材料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现任职务、所获荣誉奖项；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300 字以内，与申报表中主要事迹一栏相同即可）；第三部分为申报人主要事迹（2000 字以内）。各地各单位在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申报人主要事迹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申报人简要介绍，力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

8.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分辨率 350dpi、大于 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 4—5 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

件、大于 100kb)。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100kb)。

9. 各地各单位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帮助落实相关考察审核事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如发现不当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10.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请务必于 3 月 17 日前将本地(系统)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附件 7、8)报至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联系人：孙诚博 章勐

联系电话：020-87195603 87195617(传真)

电子邮箱：gd54jz@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组织部(510080)

- 附件：1.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荐函  
2.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3. 关于政审材料的说明  
4. 关于公示材料的说明  
5. 人选信息汇总表

- 6 .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候选集体  
成员名册
- 7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 8 .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团省委组织部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荐函

( 参考模板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组织部：

根据相关要求，我单位在各级基层团组织、省青联各会员团体广泛推荐的基础上，经过民主酝酿和评议，推荐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如下：

类 别	名 称
个 人	
集 体	

注：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填写“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栏。

我单位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已对以上推荐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核、政审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未发现相关问题。所有考察对象均已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并在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不良反馈。

申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电话 )

共青团 XX 市委员会办公室    XX 市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日

附件 2 :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纪 部 检 门 监 意 察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计 部 划 门 生 意 育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意 门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意 组 见 织	( 盖 章 ) 年 月 日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工 意 商 部 门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税 意 务 部 门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力 会 门 资 保 意 源 障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安 全 部 生 产 门 意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环 意 保 部 门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计 划 部 生 育 门 意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纪 部 检 门 监 意 察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公 安 意 部 门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统 意 战 部 门 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所 在 部 单 位 意 党 组 见 织	( 盖 章 ) 年 月 日

注：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 3 :

## 关于政审材料的说明

坚持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层层审核，逐级上报。所有推荐对象个人需由基层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报告。

1.可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其户口地所在街道党组织开具，非公企业人员政审材料可由企业的所属“两新”组织党工委开具。

2、政审材料的表述应包含推荐人选的个人主要信息、政治表现情况、工作情况、计划生育情况、有无违法犯罪情况（是党员的还需含有无违纪情况等表述）、单位青年群众评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附件 4 :

## 关于公示材料的说明

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荐人选和集体在经过民主酝酿和评议等程序后，需在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再按程序上报推荐。

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媒体可以是本地区本部门主要报纸、网站、公告栏等。被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要求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公示结束后，公示组织单位应出具相关公示结果反馈材料。

附件 5 :

人选信息汇总表(个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兼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奖项、荣誉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 QQ、微信、微博等)	等栏目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本表格以 Excel 版本为准（随本文件电子版一并下发），有“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和“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人选信息汇总表”两个类型，表格包含“个人”、“集体”两个子 sheet，由各推荐单位按要求汇总填写。



附件 7：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材料列表

1.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另需电子版（DOC 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
  2.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3.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7.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荐函。
  8. 公示结果反馈材料。
  9.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10.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 表格）。
  11.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工作照 4—5 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
- 以上申报材料（除照片外）均需一式 3 份，第 1、3、10、11 项需同时提供相应格式的电子版。此外，第 1 项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附件 8 :

##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材料列表

### 一、个人奖申报材料清单

1.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另需电子版 ( DOC 格式 )、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PDF 格式 )。  
( 如果属于自荐的,请在申报表“所在单位(地区)党组织意见”栏内注明“自荐” )

2. 人选政审材料。

3.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7.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 Excel 表格 )。

8. 公示结果反馈材料。

9.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工作照 4—5 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 3 份,第 1、3、7、9 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相应格式的电子版。此外,第 1 项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PDF 格式 )。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 二、集体奖申报材料清单

1.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另需电子版（DOC 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如果属于自荐的，请在申报表“所在单位（地区）党组织意见”栏内注明“自荐”）

2. 候选集体成员名册。

3. 推荐集体事迹材料，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 公示材料。

5. 工作照 4 张（带工作场景且至少含 2 张集体照，只需电子版）。

6. 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7. 第二十二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 表格）。

8. 公示结果反馈材料。

9.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工作照 4—5 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

以上申报材料（除照片外）均需一式 3 份，第 1、2、3、5、7、9 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相应格式的电子版。此外，第 1 项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